

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 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3】025号

委托单位：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忠良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李志明

报告编制员：何佩佩

建设单位：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410116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路10号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内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22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9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认定,你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定领域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获准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长沙比亚迪车架及零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16
4.2.3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9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1.1 废气	20
6.1.2 废水	20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1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废气	21
7.1.2 废水	21
7.1.3 厂界环境噪声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能力	2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9.2.1.1 废气	25
9.2.1.2 废水	27
9.2.1.3 噪声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9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0
10.3 结论和建议	30
10.3.1 总体结论	30
10.3.2 建议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3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36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37
附件 4 自查报告	47
附件 5 危废台账	49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1
附件 7 原辅材料成分表	53
附件 8 危废转移联单	66
附件 9 废水转运记录	68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6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注册资本 10 亿元，员工 28000 人，累计投资超过 135 亿元，横跨乘用车、商用车两大领域，是比亚迪目前产品线最齐全的新能源汽车战略基地。2022 年，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投资 1250 万元，租赁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2# 厂房，建设空调传统热管理、HVAC 箱体生产装配线、前后制动器总成生产装配线，形成年产 24 万辆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产能。环评主要包括年产 24 万辆汽车空调、制动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实际取消制动器生产线、空调生产线取消注塑，主要为 24 万辆汽车空调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长环评(长经开)(2022)43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2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2 月 6 日试开始运行。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0YHT9R001X。

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将本项目建设单位由原“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变更为“弗迪科技有限公司”。弗迪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现有包括深圳、西安、长沙等 9 大生产基地，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在长沙生产基地，生产整车相关零配件产品。

受弗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7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

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2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6月；
- (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长经开)〔2022〕43号），2022年10月1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2# 厂房，厂外北侧紧邻东十二路，西侧为永创公司，南侧为精诚特种陶瓷，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面 460m 处的龙湘社区菖蒲塘散户民居。

项目租用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的已建 2# 厂房，其位于星宇龙厂区的北侧，将其布置为空调生产车间。其中空调产线自东向西分别为原料、HVAC 装配，西南为管线，东南为成品。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敏感目标	与厂界距离	性质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	菖蒲塘民居	N, 460m	居民区	10 多户, 约 3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	浏阳河	SW, 6900m	地表水体	中河, 工业用水	GB3838-2002 IV类
	梨江	SE, 990m	服务	小河, 工业用水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2# 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25
法人代表	罗忠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 5G0YHT9R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 24 万辆汽车空调、制动器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 24 万辆汽车空调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10月	调试日期	2023年2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6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0月12日，长环评(长经开)〔2022〕43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75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1	比例(%)	2.9
劳动定员	项目定员为350人，年工作312d，每天双班制，每班工作10h。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空调热管理产品5250m ² 、制动器4050m ²	空调热管理产品9300m ²	
1.1	空调产线	原料区、HVAC装配、注塑、管路、成品区	取消注塑工序，原料区、HVAC装配、管路、成品区	
1.2	制动器产线	物料区、前制动、后制动、成品区	已取消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休息区	与环评一致	厂房内
2.1	冷却水塔	注塑用间接冷却水，年取用新鲜水量8m ³ /a	已取消	
3	公用工程	水、电、通讯等	与环评一致	
3.1	供水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与环评一致	
3.2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管网接城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3.3	供电	110kV黄花变电站供电	与环评一致	
4	储运工程	27×4×4气站、原料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4.1	氧气站房	气站北部，含稳压罐、汽化器、6×4氧气房	与环评一致	
4.2	丙烷站房	气站南部，6×4丙烷房，与氧气房相距12m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废水、固废处置设施		
5.1	废气处理措施	焊接废气：下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不设排气筒)；车间加强通风 涂胶有机废气和注塑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项目取消注塑，切割主要为废屑，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涂胶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3米高排气筒车间内排放	
5.2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清洗废水：软管接至西侧吨桶中后运至清洗废水应收集后定期转运至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10个1m ³ 收集桶
5.3	固废贮存	厂内西北角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另设置1间一般固废贮存区，占地面积15m ²	与环评一致	
6	依托工程	星宇龙公司已建食堂、隔油池、化粪池，城南污水厂，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	与环评一致	
6.1	食堂	依托星宇龙公司食堂	与环评一致	厂房西北侧

6.2	污水预处理	依托现有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6.3	城南污水厂	改良性氧化沟工艺，设计规模16万吨/天，目前实际运行情况13.735万吨/天（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位于项目西南偏南6.0km
6.4	猎豹污水站	处理工艺：化学沉淀→气浮反应→UV芬顿反应→二级化学沉淀→厌氧反应→好氧反应→膜反应→排水，处理能力：60m ³ /h，目前实际运行情况20m ³ /h	与环评一致	位于项目东侧1.3km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空调热管理产品	24 万车付	24 万件/套
制动器总成装配	24 万车付	已取消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

表 3-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注塑	注塑机（800T）	3	0
2		冷却水塔	1	0
3	管路	干检机	3	7
4		扣合机	3	7
5		扣压机	3	7
6		阀芯装配机	3	3
7		电动螺丝刀	6	22
8		射吸式焊枪	10	40
9		弯管机	5	16
10		旋槽机（四槽）	3	9
11		墩旋一体机	3	2
12		小清洗机	3	5
13		烘干机	3	3
14		成型机	3	4
15		高速铝切割机	1	2
16		单头倒角机	1	2

17	HVAC	装配线	2	2
18		打包线	1	1
19	/	2.5T 电动叉车	2	4
20	/	电动手动叉车	2	2
21	/	电动堆高车	2	4
22	/	空气压缩机	1	2
23	制动器	前制动器总成装配线	1	0
24		后制动器总成装配线	1	0
25	/	废水收集桶（吨桶）	5	10
26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0
27	/	活性炭吸附设备	0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空调热管理产品				
1	氮气	m ³	86.4	106
2	丙烷	m ³	67032	67032
3	润滑油	Kg	1250	3840
4	氧气	m ³	670320	670320
5	清洗剂	Kg	18720	18720
6	铝管	Kg	1800000	1800000
7	胶管	米	440000	479400
8	电子膨胀阀	件/套	300000	300000
9	电磁阀	件/套	100000	100000
10	PT 传感器	件/套	300000	300000
11	黑胶	Kg	9360	868
12	焊丝	Kg	6240	6240
13	工业酒精（装配擦拭）	Kg	0	912

14	乙酸乙酯（黑胶稀释剂）	Kg	0	858
15	冷冻油	Kg	0	800
16	液压油	Kg	0	1920
制动器总成装配				
17	转向节	件/套	90 万以上	0
18	挡泥板	件/套	90 万以上	0
19	轮毂单元	件/套	90 万以上	0
20	制动盘	件/套	90 万以上	0
21	油管	件/套	90 万以上	0
22	轮速传感器线束	件/套	90 万以上	0
23	六角法兰面螺栓	件/套	540 万以上	0
24	球头	件/套	48 万以上	0
25	制动钳	件/套	90 万以上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以及生产清洗用水、间接冷却水。本项目厂区内不提供员工宿舍，生活用水取水量 $4368\text{m}^3/\text{a}$ ；清洗用水约 $2\text{m}^3/\text{d}$ ，即 $624\text{m}^3/\text{a}$ ；间接冷却水 $8\text{m}^3/\text{a}$ 。项目年取新鲜水量 $5000\text{m}^3/\text{a}$ 。

(2) 排水：项目排水分类分质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管网等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单独存储后委托专用的槽罐车运送至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 $3494.4\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 $561.6\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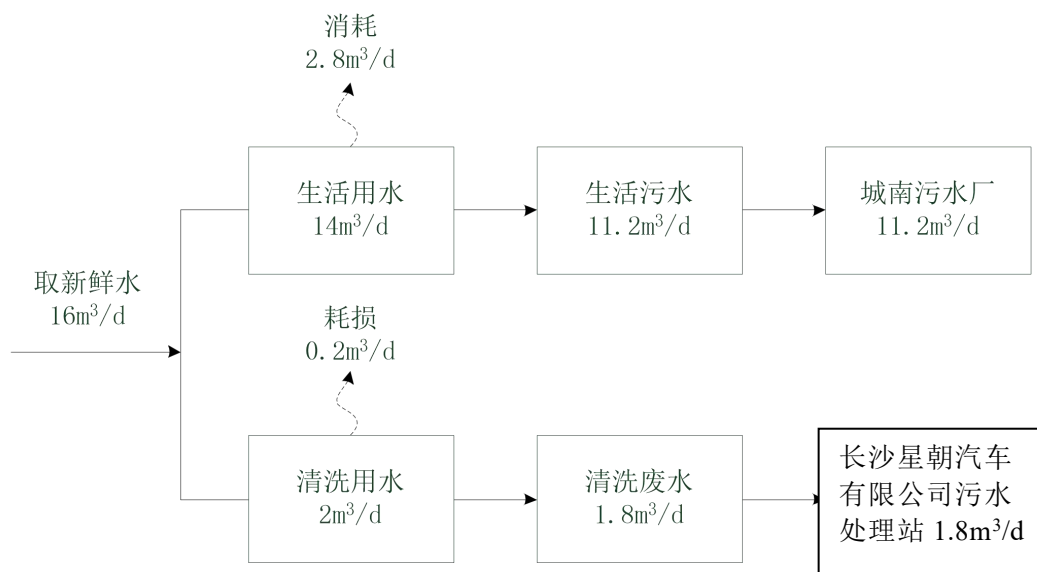


图3-1 水平衡图 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项目取消制动器总成装配，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空调热管理产品，主要有管线、HVAC 装配 2 个生产模块。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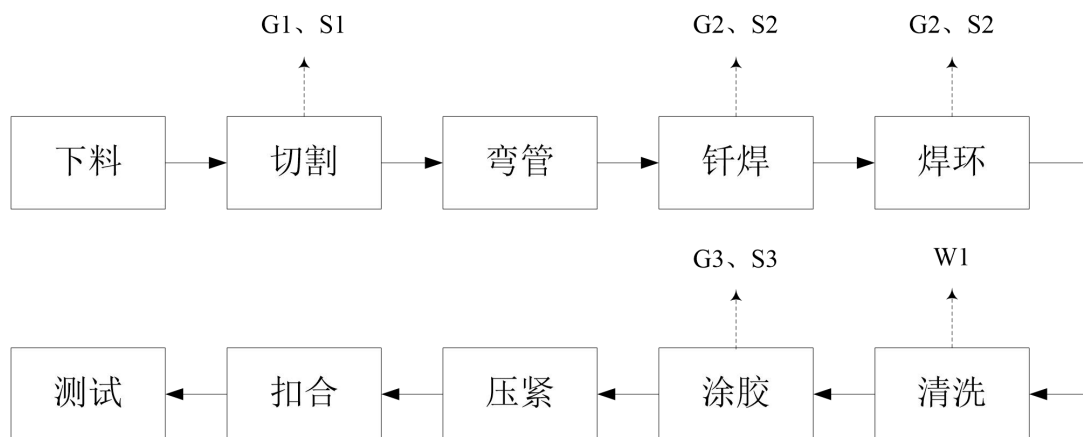


图 3-1 管线模块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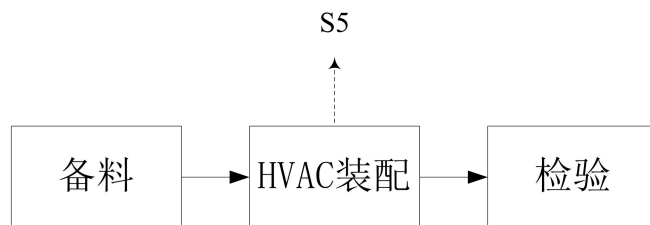


图 3-2 HVAC 装配模块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采用高速铝切割机进行，切割时会产生大量切割粉尘以及一定量的边角料。

(2) 钎焊、焊环均为手工氧焊，采用的焊丝为不含铅类，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和焊渣。

(3) 清洗采用的是酸性清洗剂，主要为去除焊剂焊渣，保持管线工件表面清洁。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石油类。

(4) 涂胶采用的是黑胶，主要为粘结管线软接口，保证气密性。黑胶涂胶及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另外还有废胶包装。

(5) HVAC装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装配废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8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取消制动器生产线、空调生产线取消注塑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本项目环评批复注塑经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实际取消注塑，无废气排气筒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现场核查，对照《关

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文件内容，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单独存储后委托专用的槽罐车运送至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	4464	化粪池	/	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pH、COD、石油类	间断	561.6	依托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单独存储后委托专用的槽罐车运送至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取消注塑工序，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涂胶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主要为废屑，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抽风无组织排放。涂胶主要为粘结管线软接口，保证气密性，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排放去向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周围环境大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车间通风	/	/	周围环境大气
涂胶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	活性炭吸附	/	/	周围环境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

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取消注塑工序，无注塑废料产生，取消制动器生产线，无制动器装配废油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焊接废渣、涂胶废包装、装配废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切割废边角料产生量45t/a，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焊接废渣产生量0.312t/a，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HVAC装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料，主要为各种装配环节报废金属件、塑料件等。装配废料产生量约50t/a，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涂胶产生的废包装约0.005t/a。涂胶废包装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主要危险特性为T/In。涂胶废包装暂存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废油桶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35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109.2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及时清运。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2。

表4-2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现有处置措施
1	切割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45	40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一般固废	0.312	2	
3	装配废料	一般固废	50	1.5	
4	涂胶产生的废包装	危废类别为 (900-041-49)	0.005	0.005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		0.01	0.01	
6	废活性炭		2.0	2.0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9.2	109.2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存放或使用易燃物质的生产单元发生燃爆事故以及危险废物贮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弗迪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同时，暂存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设置有规范的废水标识标牌且进行了张贴。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有绿化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9.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9%，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2。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环保项目		污染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清洗废水	5个收集桶，定期转运至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10
废气	焊接烟气	车间通风	1
	切割粉尘	车间通风	1
	涂胶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处理等措施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站收集后统一清运	0.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合计			29.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清洗废水应收集后定期转运至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废水转运及暂存区建设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执行。生活污水经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应收集后定期转运至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p>大气污染防治。应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项目取消注塑，切割主要为废屑，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涂胶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 3 中标准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噪声污染防治。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验收期间的数据表明，项目厂房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涂胶废包装、废活性炭、装配废油、应暂存危废暂存间，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切割边角料、焊接废渣、注塑废料应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或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取消注塑工序，无注塑废料产生，取消制动器生产线，无制动器装配废油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焊接废渣、涂胶废包装、装配废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p> <p>切割废边角料、焊接废渣、装配废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涂胶废包装、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及时清运。</p>
<p>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已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通过落实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各要素环境影响也是可接受的，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总体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22年6月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12日以长环评(长经开)〔2022〕43号予以批复。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中标准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中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2.0	
	VOCs	2.0	
无组织废气（厂区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1.2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100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房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2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东面厂房外 1m 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南面厂房外 1m 处		
	西面厂房外 1m 处		
	北面厂房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KFX-01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9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JKCY-1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8-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Y2300802W10401	120mg/L	4.8	≤15	合格
	BY230802W10406	132mg/L			
氨氮	BY2300801W10403	26.0mg/L	2.4	≤15	合格
	BY230801W10406	24.8mg/L			
项目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B22050079	106mg/L±5	106mg/L	合格	/
氨氮	B22070140	1.48mg/L±0.07	1.46mg/L	合格	/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3.8.1	SC-05	JKCY-105	93.8	94.0	0.2
2023.8.2	SC-05	JKCY-10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至9月1日对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件/套）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3.8.1	空调热管理产品	769	715	93
2023.8.2			682	8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至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项目厂房外上风向 G1	2023.8.1	33.6	100.5	南	1.7
	2023.8.2	33.5	100.4	南	1.3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2	2023.8.1	33.6	100.5	南	1.7
	2023.8.2	33.5	100.4	南	1.3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3	2023.8.1	33.6	100.5	南	1.7
	2023.8.2	33.5	100.4	南	1.3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房外 上风向 G1	2023.8.1	0.184	0.196	0.206	0.368	0.360	0.353
	2023.8.2	0.175	0.185	0.191	0.328	0.351	0.346
项目厂房外 下风向 G2	2023.8.1	0.288	0.317	0.334	0.904	0.899	0.921
	2023.8.2	0.275	0.344	0.331	0.951	0.915	0.895
项目厂房外 下风向 G3	2023.8.1	0.280	0.343	0.327	0.858	0.831	0.845
	2023.8.2	0.313	0.338	0.363	0.787	0.844	0.891
标准限值		1.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续) 表 9-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房外上风向 G1	2023.8.1	1.27
2023.8.2	1.16		1.14	1.17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2	2023.8.1	1.33	1.30	1.34
	2023.8.2	1.30	1.28	1.31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3	2023.8.1	1.40	1.44	1.39
	2023.8.2	1.36	1.39	1.43
标准限值		2.0		
厂房外 G4	2023.8.1	1.49	1.51	1.48
	2023.8.2	1.50	1.48	1.52
标准限值		30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

由表9-3可知，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中表3中标准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废水总 排口	2023.8.1	微黄臭浑浊	7.23	135	40.9	25.9	0.17	33
		微黄臭浑浊	7.27	124	38.2	26.3	0.15	29
		微黄臭浑浊	7.24	146	43.8	25.6	0.14	38
		微黄臭浑浊	7.26	120	37.1	25.4	0.14	35
		平均值	/	131	40.0	25.8	0.15	33.8
	2023.8.2	微黄臭浑浊	7.29	143	43.2	24.3	0.14	31
		微黄臭浑浊	7.27	128	38.5	23.1	0.13	27
		微黄臭浑浊	7.28	150	45.6	23.3	0.13	30
		微黄臭浑浊	7.24	126	37.9	22.7	0.14	34
		平均值	/	137	41.3	23.4	0.14	30.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100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房外 1m 处	2023.8.1	53	46	65	55
	2023.8.2	52	47	65	55
南面厂房外 1m 处	2023.8.1	54	46	65	55

	2023.8.2	55	46	65	55
西面厂房外 1m 处	2023.8.1	53	45	65	55
	2023.8.2	54	44	65	55
北面厂房外 1m 处	2023.8.1	52	46	65	55
	2023.8.2	54	45	65	55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中标准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取消注塑工序，无注塑废料产生，取消制动器生产线，无制动器装配废油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焊接废渣、涂胶废包装、装配废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切割废边角料、焊接废渣、装配废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涂胶废包装、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及时清运。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22年6月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12日以长环评(长经开)(2022)43号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3 结论和建议

10.3.1 总体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可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10-1 项目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涉及分期建设，分期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据调查，建设单位不涉及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形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收集完善，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几种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以上任意一条不通过验收的情形。

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3.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2#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 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付副车架、年产4万付结构零件（其中管梁、冲压件各2万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付副车架、年产4万付结构零件（其中管梁、冲压件各2万付）			环评单位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长经开)(2022)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75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1			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依托）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760h				
运营单位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1日至8月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长经开）（2022）43号

关于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250 万元，租赁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路 10 号的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 2^号厂房建设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空调传统热管理、HVAC 箱体生产装配线、前后制动器总成生产装配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4 万辆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产能。

根据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结论，在你公司落实报告表

- 1 -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清洗废水应收集后定期转运至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废水转运及暂存区建设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执行。生活污水经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二）大气污染防治。应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噪声污染防治。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涂胶废包装、废活性炭、

装配废油、应暂存危废暂存间，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切割边角料、焊接废渣、注塑废料应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或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报备公示。项目应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2日

抄送：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附件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G0YHT9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弗迪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及制动器工厂,车架及结构件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路10号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内、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路南段10号湖南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YHT9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6日至2028年02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与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AC100WPF202200016

签订日期： 2022-12-28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目 录

1	服务内容	2
2	危险废物信息	2
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
4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
5	危险废物收运	4
6	费用结算及付款	4
7	违约责任	4
8	不可抗力	5
9	争议解决	5
10	其它事项	5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二次污染，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生产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 危险废物信息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吨)
1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桶	物化	2210
2	900-214-08	废油泥	吨袋	焚烧	6
3	900-041-49	废气处理设施-废过滤棉、过滤器、过滤筒等	吨袋	焚烧	170
4	900-041-49	沾染物(手套、抹布、纸皮、包装物、胶带)	吨袋	焚烧	1810
合计					4196

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 协议有效期内，可移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协议项下工业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 3.2 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包装物和容器，严格按不同品种分类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记标识。
- 3.3 危险废物处理前五至七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 3.4 按照相关要求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3.5.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
 - 3.5.2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5.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5.4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5.5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3.6 配合乙方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工作，配备专门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对接，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运。
- 3.7 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4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4.1 乙方必须确保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资格等资质证件，并应于本协议签订前或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质证件的复印件。
- 4.2 乙方必须保证本协议的实施与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方式、经营类别相符。
- 4.3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必须保证持续具有湖南省集中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资格以及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质与处理能力，若乙方资质或经营范围、技术能力变更，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如实告知甲方。
- 4.4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下称“许可证”）期限届满，乙方应及时申请换取新许可证。
- 4.5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 4.6 乙方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和消防等要求或标准，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和消防隐患；因乙方处理不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4.7 对各种桶装、袋装、箱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存放方式乙方有义务给甲方提出建议，负有协助的义务，并须根据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一定的周转容器。
- 4.8 乙方应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装卸工具等，其运输车辆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其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受过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应急等相关培训，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和解决。
- 4.9 乙方收运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以及装卸人员等，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听从甲方在场人员的指导；作业完毕后应将其作业范围内的杂物、环境等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消防、安全等管理规定；乙方在甲方工业园内转移、转运危险废物时，应服从甲方的内部管理规定和引导，并同时签署《外单位在BYD工程施工、物资供应、运输、服务期间安环协议书》。
- 4.10 根据协议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订单》，按照相关要求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11 乙方在收运危险废物过程中，对出现的泄漏、扩散等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负责清理现场，甲方可视情况予以一定配合。
- 4.12 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或甲方厂区附近的地磅过磅后视为危险废物已交付乙方；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后，乙方应在收运、贮存、利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扬散、遗失、泄漏或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情形，乙方在收运、贮存、利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风险、造成的相关事故及其引发的损害赔偿及法律责任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 4.1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该在接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通知的 5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将危险废物收运完毕。



4.14 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5 危险废物收运

5.1 每次收运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共同签字盖章；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并签字盖章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传，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处理数量和结算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5.2 收运的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或甲方厂区附近的地磅进行计量，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危险废物处理数量；在甲方厂区附近的地磅进行计量的，过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费用结算及付款

6.1 结算：根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服务订单》列明的各类危险废物处理数量及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6.2 付款：

6.2.1 付款期限及方式以《服务订单》的约定为准。

6.2.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账户号码：588558630256

注：乙方须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收款或是延迟收款及任何其他收款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6.2.3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7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4条或本协议其他约定，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此产生的罚金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7.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4.4条约定换取新许可证的，甲方有权在原许可证到期30日后终止本协议；且在乙方取得新许可证前，甲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

7.3 如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收运危险废物，每逾期十五天（不足十五天的按十五天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逾期超过四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如因乙方逾期收运危险废物影响甲方生产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如乙方在收运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 7.4.1 造成甲方厂区环境污染；
 - 7.4.2 破坏甲方资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筑、厂房、道路、设施、车辆、设备、工具、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零部件等）、物料、物品、财物及其他资产；
 - 7.4.3 造成甲方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
 - 7.4.4 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7.5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3.2条、第3.5条的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6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若乙方自甲方逾期之日起【7】日内未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视为乙方放弃提出相应主张的权利，甲方亦无支付义务。

8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如天灾、战争(不管宣战与否)、政治事变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9 争议解决

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坪山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10 其它事项

- 10.1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并不代表甲方承诺将其产生的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甲方有权利依照自身的需求及意愿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
- 10.2 乙方承诺，在同等或类似条件下，本协议项下危险废物的处理价格应是市场中最优惠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价格或终止本协议。
- 10.3 通知及送达

10.3.1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地址如下：

甲方

联系人：方亚溢 电话：18153331775 邮箱：fang.yayi@byd.com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邓印 电话：18674882197 邮箱：472725707@qq.com

联系地址：



合同一方若变更上述联系人、联系地址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给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根据合同一方上述地址进行通知及送达即视为有效通知及送达。

10.3.2 本协议书第10.3.1条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作为双方沟通本协议事项、解决双方争议时接收对方发送的通知、要求、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诉讼、仲裁文书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10.3.3 尽管有前述第10.3.2条的约定，乙方在此确认，如果是双方对协议履行产生争议，则涉及与本协议争议有关的律师函等函件、诉讼、裁判等法律或司法程序的通知事项，还必须送达至以下甲方代理地址方为有效。

甲方代理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道路3009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律师事务部负责人收，联系电话：0755-89888888转67628，邮箱：legaldept@byd.com。

10.4 本协议及其附件同样适用于甲方的关联公司（详见：《关联公司清单》），甲方关联公司独立享有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地位，并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独立享有及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中甲方对于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本协议内容为甲、乙双方之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6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是相互独立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0.7 除非有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任何协议权利和/或义务转给第三方。

10.8 如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补充或改动。

10.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任何一方如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过另一方书面确认。本协议终止后，任何法定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10.10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注：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乙方接受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对本合同各条款，进行了充分展示和详细说明，签订合同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 88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与

法定代表人：何志奇

法定代表人：王海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关联公司清单

长沙星潮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保密信息

第 8 页 / 共 9 页



服务订单

协议编号: AC100WPF202200016

甲方: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一) 处置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吨)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桶	2210	甲方	2800	
2	废油泥	900-214-08	吨袋	6	甲方	2800	
3	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过滤棉、过 滤器、过滤器 等	900-041-49	吨袋	170	甲方	2750	
4	沾染物(手套、 抹布、纸皮、包 装物、胶垫)	900-041-49	吨袋	1810	甲方	2750	
(二) 运输收费标准:危险废物必须满足1吨以上才派车收运。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米)	载重(吨)	计价单位	单价 (元)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2.4*9.6	12	■元/车次 □元/吨	3000	甲方	1吨以上免费运 输
(三) 备注说明:							
1、以上所有费用均含 6% 的增值税;除订单中列明的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签署后,甲方确认收运危险废物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危险废物重量核算产生的费用,于每月 5 号前进行对账结算,并在对账一致并收到相关费用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5 天内,向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 3、甲方需要乙方清运时,须提前提交清运计划交乙方,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4、《服务订单》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依据之一,系甲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双方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章):



乙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时 间:

保密信息

第 9 页 / 共 9 页

附件4 自查报告

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2023年2月，我公司建设的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2#厂房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6月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12日以长环评(长经开)(2022)43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2023年2月1日竣工，2023年2月6日试开始运行。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9.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9%。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实际取消制动器生产线、空调生产线取消注塑，主要为24万辆汽车空调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取消注塑工序，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涂胶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主要为废屑，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抽风无组织排

放。涂胶主要为粘结管线软接口，保证气密性，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单独存储后委托专用的槽罐车运送至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取消注塑工序，无注塑废料产生，取消制动器生产线，无制动器装配废油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焊接废渣、涂胶废包装、装配废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切割废边角料、焊接废渣、装配废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涂胶废包装、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及时清运。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附件 5 危废台账

BYD 比亚迪汽车 BYD AUTO		工厂贵重废料转入接收登记表						
序号	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转入日期	科室/车间	科室/车间废料负责人	工厂及废料管理员确定	备注
	危险软质料	KG	8	2023.6.28	管输车间	王琦 657765	谢祥 5384889	
	废光剂桶	KG	93.5	2023.6.28	管输车间	王琦 657765	谢祥 5384889	
	重垢清洗剂桶	KG	20.5	2023.6.28	管输车间	王琦 657765	谢祥 5384889	
	废管胶包	KG	17.5	2023.6.28	管输车间	王琦 657765	谢祥 5384889	
	废黑胶皮	KG	44	2023.6.28	管输车间	王琦 657765	谢祥 5384889	2023.6.28出售
	废油手套	KG	32	2023.6.28	管输车间	王琦 657765	谢祥 5384889	洁清源环保科技
	废石炭粉桶	KG	67	2023.6.28	管输车间	王琦 657765	谢祥 5384889	谢祥公司
	废油桶	KG	102	2023.6.28	管输车间	王琦 657765	谢祥 5384889	总量: 410.5KG
	液压油桶	KG	18.5	2023.6.28	管输车间	王琦 657765	谢祥 5384889	(注: A67196)
	润滑油桶	KG	7.5	2023.6.28	管输车间	王琦 657765	谢祥 5384889	管输车间处理

流动路线: 科室、车间废料负责人—工厂废料管理员
5-0004-01A
保存期限: 3年

保存单位: 各科室

表码: W1-01-C02F12-



工厂贵重废料转出登记表

序号	日期	废料名称	单位	工厂转出数量	后助废料仓接收实际数量	误差数量	误差说明	单号	转出人	安环确定
1	2023.4.26	废工程塑料	KG	18.5						
1	2023.4.26	废工程塑料	KG	21.5						
1	2023.4.26	废工程塑料	KG	56.5						
1	2023.4.26	废液压油	KG	27.5						
1	2023.4.26	废液压油	KG	5.5						
1	2023.4.26	废液压油	KG	3.5						
1	2023.4.26	废液压油	KG	17.5						
						总数量	150.5KG		5384889	2023.4.26 7133
							废物去处	湖南海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AH9267)		

流动路线：工厂废料管理员—公司后助废料仓
01A
保存期限：3年

保存单位：各科室

表码：W1-01-C02F12-5-0004-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 2 月，弗迪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长环评(长经开)(2022)43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2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2 月 6 日试开始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调试使用，由于本项目建设单位弗迪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2023 年 7 月，与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全权负责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弗迪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出具的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2023 年 7 月 25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8 月 1 至 8 月 2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弗迪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8 月 31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组组成，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书面的《关于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现场实地走访、查询环保部门意见等方式，未发现本项目设计期、施工期和验收期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存放或使用易燃物质的生产单元发生燃爆事故以及危险废物贮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弗迪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同时，暂存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委托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并设立了专门环境监测经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建设过程中需整改的工作。

附件 7 原辅材料成分表



中国 GHS 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CHEMLOK 603**
产品使用/分类: **胶粘剂**

洛德远东有限公司
东京办公室: 东京新宿区西新宿8-4-2
甲府工厂: 山梨县中央市中楯811

电话: +(81)-55-273-4290
传真: +(81)-55-273-5020

应急电话:
销售部电话: +(81)-3-5338-9011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

电话: (021) 3133 0800
传真: (021)31330900

应急电话:
中国 (021) 6267 9090

二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2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5 - 16.5252%的混合物组分为不明毒性
急性毒性 吸入-蒸气 类别3 - 32.5248%的混合物组分为不明毒性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类别2A
生殖细胞诱变 类别1B
致癌性 类别2
致畸性 类别1B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类别1 中枢神经系统, 呼吸系统, 心血管系统, 肾, 神经系统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类别2 血液, 大脑, 甲状腺, 肾上腺, 体重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类别2 肝, 神经系统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类别1 系统性中毒, 肺
吸入危险 类别2
对水生环境的影响—急性影响 类别1
对水生环境的影响—慢性影响 类别1

GHS标签元素:

象征符号



300001005526

Page: 1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07/27/2012



警示语

危险

危害声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可能有害。
吸入会中毒。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怀疑会致癌。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对器官造成损害。(中枢神经系统, 呼吸系统, 心血管系统, 肾, 神经系统)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通过吸入对器官造成伤害。(血液, 大脑, 甲状腺, 肾上腺, 体重)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会对器官造成伤害。(肝, 神经系统)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系统性中毒, 肺)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声明

预防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经许可后方可使用。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穿戴防护手套/眼保护罩/面部保护罩。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操作后彻底清洗。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300001005526

Page: 2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07/27/2012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发生火灾: 参考SDS第五部分选择灭火剂。
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如果吸入: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 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如果在皮肤上: 用大量肥皂和水冲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吞下去了: 立即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不要诱发呕吐。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收集溢出物。

储存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进行处置。

其他危害:

本产品包含的成份有下列警告, 但根据各国各地区的GHS分类标准为基础, 该产品的混合物可能会超出各自的类别。

急性的: 蒸气有害; 可能会对大脑或神经系统产生影响并导致头晕、头痛或恶心。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严重眼睛伤害, 包括视力模糊、角膜损伤和失明。
可能腐蚀皮肤; 接触可能引起皮肤灼伤。经皮肤过量吸收有害。可能引起头痛和恶心。
可能发生的呼吸系统刺激会导致各种症状, 如喉咙干燥、胸闷、气短。
可能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根据以下渐近步骤: 头痛、头晕、步履蹒跚、神志不清或昏迷。
慢性的: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导致皮炎。可能影响肠胃系统。可能引起肾脏损伤。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已指定甲基异丁基酮为2B组有害物质——可能对人类致癌。
IARC已指定碳黑为2B组致癌物——对人类致癌性没有充分证据, 但对实验动物有足够证据。



三 成分/组成资料

化学品名称	CAS编号	重量%少于
丁酮	78-93-3	45.0 %
甲基异丁基酮	108-10-1	25.0 %
乙酸乙酯	141-78-6	20.0 %
碳黑	1333-86-4	5.0 %
苯酚	108-95-2	5.0 %

300001005526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07/27/2012

四 急救措施

急救-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 睁眼冲洗时间至少15分钟。然后立刻接受治疗。

急救-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衣物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受污染皮肤。用肥皂和清水清洗受污染皮肤。如果发生其他症状立即送医治疗。

急救-吸入:

将病人移到有新鲜空气处。帮助病人恢复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的话, 给病人提供氧气, 并立刻送医院治疗。

急救-误食:

如果吞食, 不要催吐。给误食者一或两杯水或牛奶。然后立刻咨询内科医生或化学毒品控制中心咨询进一步指导。若误食者迅速昏迷或抽筋, 千万不要给他喂食任何东西。

五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二氧化碳, 泡沫, 干粉, 水雾。

本化学品可能发生特殊危害: 易燃液体和蒸气。保持容器紧闭。

远离热源、电气设备、火花、明火和其他火源。接触高温时密闭的容器可能爆裂。

使用开花水流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容器。发生火灾时, 热分解或燃烧可能会产生刺激性或有毒的气体和烟雾。

火灾特殊保护装置和预防措施: 穿戴全防型防火衣包括自助式呼吸器 (SCBA)。喷淋灭火可能无效。如果使用水, 可用水雾喷枪。

六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保护装置和紧急程序: 除去所有的点火源 (火焰、热表面、电气、静电或磨擦火花)。避免接触。避免吸入蒸气。使用自助式呼吸器。

环保措施: 化学品或使用过的化学品容器不得对水源、雨水沟, 或排水管道造成污染。

清理和清洁的方法与材料: 保持无关人员与泄漏区的安全距离。如有必要需报告有关部门。避免接触。在试图清理之前, 参阅MSDS的其它部分有关危害说明。用惰性吸收材料工具盛装并除去泄露物。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理: 保持容器密闭且正放以防渗漏。运输时应固定捆扎。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操作处理后彻底清洗。

避免吸入蒸气或喷雾。在阅读和理解了所有的安全警示后再装卸。空容器不重复使用。

在通风充足的情况下使用。

由于容器内可能有残余物和可燃蒸汽, 远离热源、火星和火焰; 不要在空容器上面或附近切割、钻孔或电焊。

本产品的使用区和储存区严禁吸烟。

300001005526

Page: 4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07/27/2012

储存: 不要再热源、火花或明火附近保存或使用。参考OSHA 29CFR Part 1910.106 “易燃和可燃液体”特殊储存要求。储存在良好通风处。不要钻孔、拖拉或滑翔容器。容器不使用时请确认密封良好。

配合禁忌物: 强酸、碱、和强氧化剂。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成份暴露极限

丁酮	78-93-3	短期辐照级: 600 mg/m ³ 时间加权平均: 300 mg/m ³ ACGIH-STEL: 300 ppm ACGIH-TWA: 200 ppm
甲基异丁基酮	108-10-1	ACGIH-STEL: 75 ppm ACGIH-TWA: 20 ppm
乙酸乙酯	141-78-6	短期辐照级: 300 mg/m ³ 时间加权平均: 200 mg/m ³ ACGIH-TWA: 400 ppm
碳黑	1333-86-4	短期辐照级: 8 mg/m ³ 总粉尘 时间加权平均: 4 mg/m ³ 总粉尘 ACGIH-TWA: 3 mg/m ³
苯酚	108-95-2	短期辐照级: 20 mg/m ³ 时间加权平均: 10 mg/m ³ ACGIH-TWA: 5 ppm

工程控制: 建议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持空气污染水平低于建议的接触限值。

注意: 溶剂蒸气比空气重, 在工作区域低水平处收集。

应提供足够的通风(使用防爆设备)以防易燃蒸气/空气混合物积聚。

个人防护措施/设备:

呼吸保护:

如果超过职业限值, 使用NIOSH批准的指定化学/机械过滤呼吸器用以去除有机蒸气颗粒化合物。紧急情况、限制空间使用或其他可能大幅超过接触限值的情况, 使用批准的空气净化呼吸器。遵守OSHA关于呼吸器使用的法规(29CFR 1910.134)。

皮肤保护: 使用氯丁橡胶, 或丁腈橡胶手套, 以防止皮肤接触。

眼部保护: 使用安全眼镜包括带有侧面防护的安全眼镜和可能发生喷洒时使用的化学眼镜。

其他保护装置: 如果工作服可能被污染, 可使用一次性或密封防护服。
被污染的衣物需在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卫生习惯: 在进食、吸烟或上洗手间前要洗手。在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区域不得吸烟。
在本产品使用或储存的任何地方不可以进食或喝饮料。操作处理后彻底清洗。

九 物理特性

300001005526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07/27/2012

气味:	溶剂	熔点范围:	77 - 117 °C
外观与性状:	黑色	蒸汽压:	未确定
物理状态:	液体	蒸气密度:	比空气重
闪点:	-3.3 °C 闭杯	最低爆炸极限:	1.4 %(V)
引燃温度:	未确定	最高爆炸极限:	11.4 %(V)
分解温度:	未确定	蒸发率:	比乙酸正丁酯快
气味限值:	未确定	密度:	0.88 g/cm ³
水溶性:	不能溶解	粘度, 动态:	未确定
pH:	不适用	粘度, 运动粘度:	未确定
冰点:	未确定	挥发性 (重量):	80.28 %
水油分布系数:	未确定	挥发性 (体积):	85.78 %

说明: N.A. - 不适用, N.E. - 未设定, N.D. - 未确定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有害聚合: 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危险聚合。

稳定性: 在正常储存条件产品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火源。

配合禁忌物: 强酸、碱、和强氧化剂。

有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 毒性资料

接触途径: 参考本SDS第二部分。

症状: 参考本SDS第二部分。

毒性测量:

化学品名称	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浓度
丁酮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2,737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6,480 mg/kg 吸入半致死浓度: 老鼠 32 g/m ³ /4 h
甲基异丁基酮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2,08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 16,000 mg/kg 吸入半致死浓度: 大老鼠 8.2 mg/l /4 h
乙酸乙酯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5,62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20 mL/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 18,000 mg/kg

300001005526

Page: 6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07/27/2012

碳黑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 15,40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 3 g/kg GHS半致死浓度(蒸气): 大鼠 55 mg/l /
苯酚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317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525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630 mg/kg 吸入半致死浓度: 大老鼠 316 mg/m ³ /4 h

十二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化学品名称	生态毒性
丁酮	鱼类: 胖头鲢 3,130 - 3,320 mg/96 h 流转完毕 无脊椎动物: 大型蚤 > 520 mg/48 h 大型蚤 5,091 mg/48 h 大型蚤 4,025 - 6,440 mg/48 h 静电
甲基异丁基酮	鱼类: 胖头鲢 496 - 514 mg/96 h 流转完毕 无脊椎动物: 大型蚤 170 mg/48 h 植物: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400 mg/96 h
乙酸乙酯	鱼类: 胖头鲢 220 - 250 mg/96 h 流转完毕 大马哈鱼 484 mg/96 h 流转完毕 大马哈鱼 352 - 500 mg/96 h 半静态 无脊椎动物: 大型蚤 560 mg/48 h 静电 植物: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3,300 mg/48 h
碳黑	无脊椎动物: 大型蚤 > 5,600 mg/124 h
苯酚	鱼类: 胖头鲢 11.9 - 50.5 mg/96 h 流转完毕 胖头鲢 20.5 - 25.6 mg/96 h 静电 胖头鲢 32 mg/96 h 大马哈鱼 5.449 - 6.789 mg/96 h 流转完毕 大马哈鱼 7.5 - 14 mg/96 h 静电 大马哈鱼 4.23 - 7.49 mg/96 h 半静态 大马哈鱼 5.0 - 12.0 mg/96 h 蓝鳃太阳鱼 13.5 mg/96 h 静电 蓝鳃太阳鱼 11.9 - 25.3 mg/96 h 流转完毕 蓝鳃太阳鱼 11.5 mg/96 h 半静态 孔雀鱼 34.09 - 47.64 mg/96 h 静电 孔雀鱼 31 mg/96 h 半静态 斑马鱼 27.8 mg/96 h 鲤鱼 0.00175 mg/96 h 半静态 青鳉 33.9 - 43.3 mg/96 h 流转完毕 青鳉 23.4 - 36.6 mg/96 h 静电 无脊椎动物: 大型蚤 4.24 - 10.7 mg/48 h 静电 大型蚤 10.2 - 15.5 mg/48 h 植物: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46.42 mg/96 h



300001005526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07/27/2012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0.0188 - 0.1044 mg/196 h 静电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187 - 279 mg/172 h 静电
--	--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本产品未确定

生物积聚: 本产品未确定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产品未确定

其他反作用: 本产品未确定

十三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进行处置。

十四 运输资料

IATA Cargo

正规的运输名称:	胶粘剂
运输危险分类 (按DOT归类):	3
危害级别:	无
UN编号:	1133
包装类别:	II
EMS	3L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IMDG

正规的运输名称:	胶粘剂
运输危险分类 (按DOT归类):	3
危害级别:	无
UN编号:	1133
包装类别:	II
EMS	F-E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列出的运输分类适用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货运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的非散装运输。由于包装尺寸、运输模式或其他监管描述的转变,不能满足法规的变更。为获得最准确的运输信息,请联系您的运输或法规部门。

十五 法规资料

国际性法规: 如下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清单:

本产品的所有成份都在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中: 是

300001005526

Page: 8

产品: CHEMLOK 603, 生效日期: 07/27/2012

毒性物质控制法案

本产品中的化学物质属于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第8部分清单中。

十六 其他资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计算得出: 5.87 lb/gal, 703 g/l

生效日期: 07/27/2012

不承诺

根据我们所能得到的知识和已有的理念提出的以上信息是准确的，但由于用户处理和使用的条件会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我们无法保证使用结果，而且不承担使用本材料时发生损害的责任。遵循并参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是用户的职责。



300001005526

东园

	MSDS 产品安全数据说明	
	名称: <u>铝材光亮清洗剂</u>	型号: <u>BS-2002</u>

第一部分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铝材光亮清洗剂

产品代号: BS-2002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 适用于铝材表面碳垢、助焊剂的清洗。

限制用途: 无相关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地址: 大连市高新区龙头分园庆龙街 51 号

邮政编码: 116051

电子邮箱: Sdok-zjb@163.com

传真号码: 0411-65853619

电话总机: 0411-65856888

紧急联系电话: 0411-65856888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无资料。

浸入途径: 食入、眼睛/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吸入: 本品无刺激气味。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 对皮肤有刺激性。

眼睛接触: 对眼睛有刺激性。

食入: 对肠胃具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酸性产品。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不爆。

第三部分 组成 / 组成信息

化学特性: 混合物

产品描述:

产品主要组成成分:

物质名称	CAS 号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8131-39-5
硝酸	7697-37-2

地址: 大连高新区龙头分园庆龙街 51 号 / 电话: 0411-65856888 / 传真: 0411-65853619 / 网址: www.sdoke.com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应急措施要领:

一般建议: 如有任何疑问, 请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最少 15 分钟。并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用流动清水洗净即可。

误服: 如不慎吞入, 不要强迫呕吐, 用清水漱口并喝大量水稀释, 并及时就医。

吸入: 没有吸入危险。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无相关资料。

需及时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本身不燃不爆。

有害燃烧产物: 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 1. 切断火源。

2. 初期火灾时, 用粉末、碳酸气灭火剂。

3. 火灾发生现场周围, 除相关人员外禁止入内。

灭火剂: 可用沙土、雾状强化液、水、泡沫、粉末及碳酸气灭火剂有效。

消防说明: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防护装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穿普通防护装备即可。

应急处理: 用容器收容泄露物, 进行适当弃置, 远离热源并防止化学品进入地表水和地下水。

消除周围的着火点。

1. 大量泄漏时: 在泄漏现场周围拉围绳, 禁止人员进入, 作业时, 务必戴上护具, 用沙土阻断泄漏液的流淌, 引入安全处后, 尽可能回收的空容器内, 不得排入河流, 下水道。
2. 小量泄漏时: 用沙土废棉纱等吸附回收的空容器内, 然后用废棉纱等完全擦干净。
3. 泄漏时: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及扩大, 迅速向有关机关通报。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 1. 使用量超过指定数量时, 要在满足法律规定的制造场所、储藏场所、处理场所进行。

贮存: 在避光、通风良好处保管, 保管时要标明危险物。

容器的使用: 1. 不要向空容器施加压力, 因为有时会造成破裂。

2. 不要对容器进行焊接、加热、打孔或切割。

第八部分 接触限值和个人防护

地址: 大连高新区龙头分园庆龙街 51 号 / 电话: 0411-65856888 / 传真: 0411-65853619 / 网址: www.sdoke.com

皮肤腐蚀/刺激性：对皮肤有影响。

眼睛损伤/刺激性：有损伤和刺激性

病原性：无相关资料。

添加剂：无相关资料。

对以下组别可能产生影响的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无相关资料。

CMR 作用(致癌性、生殖细胞突变性、生殖毒性)：无相关资料。

其他：饮用，可能会造成痢疾、呕吐。进入眼睛有可能引起炎症。接触皮肤有可能引起炎症，吸入气雾会感觉难受。

第十一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无相关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易降解。

潜在生物累积性：无相关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相关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

1. 企业自行处理产业废弃物或由得到国家许可的产业废弃物处理公司或地方公共团体进行委托处理。
禁止抛弃处理。
2. 进行填埋处理时，预先准备焚烧装置焚烧，关于燃烧残渣，必须确认是在该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扫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下。
3. 燃烧时，要选择安全场所，并且要用不因燃烧或爆炸产生其他危害和损害的方法，同时要有看护。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路运输 ADR/RID：

ADR/RID 级别：未受管制。

UN 号码：不适用。

内陆船运 ADN/ADR：

ADN/R 级别：未受管制。

海运 IMDG：

分类级别：未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非海洋污染物。

空运 ICAO/IATA：

分类级别：未受管制。

UN “标准规定”：未规定。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不适用。

额外的运输资料：

包装标志：非溶剂化学品

包装方法：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1. 搬运时要确认容器没有泄漏，避免倾倒、掉落、损伤，不要让产品进入眼睛、吸入食道等，万一眼睛接触产品或不慎食入，应按照程序处置。操作时防止装货包装破损。
2.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地址：大连高新区龙头分园庆龙街 51 号 /电话：0411-65856888/传真：0411-65853619/网址：www.sdoke.com

3.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约) 附件书 2 及根据 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 的大量运送：不适用。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相应物质或者混合物相关的安全、健康及环境法规/法律：国家有关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授权：无相关资料。

限制：无相关资料。

化学品安全评估：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与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条件和使用场合不同时使用，必须与本公司研发中心的工程师协商取得定论。否则对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限制的用途：无相关资料。

填表时间：2018 年 2 月 20 日

填表部门：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附件 8 危废转移联单

编号：2023430101512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吉丰工业园）					应急联系电话：18153331775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东十二路与西冲路交叉口南 180 米（吉丰工业园）								
经办人：方亚溢			联系电话：18153331775		交付时间：2023-04-26 19: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沾染物（手套、抹布、纸皮、包装物等）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油漆、树脂、油脂、醇类、脂类等	编织袋	110	2.9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长沙捷泰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30100200414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1 号写字楼 2502					联系电话：15200494071			
驾驶员：张建华					联系电话：1519780907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湘 AH9267			
运输起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东十二路与西冲路交叉口南 180 米（吉丰工业园）					实际起运时间：2023-04-27 10:39:34			
经由地：长沙市								
运输终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实际到达时间：2023-04-28 10:08:36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湘环（危）字第（165）号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办人：吴丹珂			联系电话：15111379295		接受时间：2023-04-28 15:18:5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沾染物（手套、抹布、纸皮、包装物等）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2.99		

打印时间：2023-07-10 09:42:57



编号: 2023430102450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吉丰工业园)					应急联系电话: 18153331775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东十二路与西冲路交叉口南 180 米 (吉丰工业园)								
经办人: 方亚溢			联系电话: 18153331775		交付时间: 2023-06-28 17:3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沾染物 (手套、抹布、纸皮、包装物等)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油漆、树脂、油脂、醇类、脂类等	编织袋	80	1.9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长沙捷泰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430100200414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1 号写字楼 2502					联系电话: 15200494071			
驾驶员: 何武成					联系电话: 1586974328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湘 AG7196			
运输起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东十二路与西冲路交叉口南 180 米 (吉丰工业园)					实际起运时间: 2023-06-29 09:15:02			
经由地: 长沙市								
运输终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实际到达时间: 2023-06-29 09:25:46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湘环 (危) 字第 (165) 号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办人: 吴丹珂			联系电话: 15111379295		接受时间: 2023-06-29 16:01:0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沾染物 (手套、抹布、纸皮、包装物等)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1.91		

打印时间: 2023-07-10 09:42:41

附件 9 废水转运记录



送货单

供应商：(123371) 西安华府人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深镇街办小雷堡村西二排1号

TEL: 029-88256922 FAX: _____

送达工厂 : C152

库位 : 0150

中转仓交货地址 :

备注 :

收货联系电话 : 13367402016

收货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漓湘东十二路十号 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2#厂房东一门

收货联系人: 陈敬林

送货模式 :



N23100000062699



序号	采购订单号	行项目	物料号	物料描述	单位	实发数量	实收数量	件数	整箱数量	尾箱数量	生产日期	有效期	BYD批次	采购员	需求型号	备注
1	5911675526	10		服务类_星沙管廊车间废水转运	次	1		1	1	0	20231010	20231015	2310070088	任丽莎	星沙管廊车间废水转运	

送货单备注 :

送货单位盖章:

经手人签字 :

预计到达时间 : 2023/10/15 03:45

收货单位盖章:

经手人签字 :

收货时间 : 年 月 日 时

打印时间 : 2023/10/07 17:17:33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8 月 31 日，由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组织“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自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22 年，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租赁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2# 厂房，建设空调传统热管理、HVAC 箱体生产装配线、前后制动器总成生产装配线，形成年产 24 万辆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产能。

环评主要包括年产 24 万辆汽车空调、制动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实际建设取消制动器生产线、空调生产线取消注塑，主要为 24 万辆汽车空调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空调热管理产品 5250m ² 、制动器 4050m ²	空调热管理产品 9300m ²	
空调产线	原料区、HVAC 装配、注塑、管路、成品区	取消注塑工序，原料区、HVAC 装配、管路、成品区	
制动器产线	物料区、前制动、后制动、成品区	已取消	
辅助工程	办公区、休息区	与环评一致	厂房内
冷却水塔	注塑用间接冷却水，年取用新鲜水量 8m ³ /a	已取消	
公用工程	水、电、通讯等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管网接城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10kV 黄花变电站供电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27×4×4 气站、原料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氧气站房	气站北部，含稳压罐、汽化器、6×4 氧气管	与环评一致	

1

张科峰 签字

丙烷站房	气站南部，6×4 丙烷房，与氧气房相距 12m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废水、固废处置设施		
废气处理措施	焊接废气：下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不设排气筒)；车间加强通风 涂胶有机废气和注塑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项目取消注塑，切割主要为废屑，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涂胶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清洗废水：软管接至西侧吨桶中后运至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转运至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10 个 1m3 收集桶
固废贮存	厂内西北角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2 另设置 1 间一般固废贮存区，占地面积 15m2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星宇龙公司已建食堂、隔油池、化粪池，城南污水厂，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星宇龙公司食堂	与环评一致	厂房西北侧
污水预处理	依托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长环评(长经开)(2022)43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2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2 月 6 日试开始运行。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0YHT9R001X。

(三)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不包括取消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工程建设内容调整和减少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2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单独存储后委托专用的槽罐车运送至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2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	4464	化粪池	/	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pH、COD、石油类	间断	561.6	依托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单独存储后委托专用的槽罐车运送至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取消注塑工序，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涂胶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主要为废屑，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抽风无组织排放。涂胶主要为粘结管线软接口，保证气密性，涂胶在密闭设备进行，通过活性炭吸附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3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排放去向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周围环境大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车间通风	/	/	周围环境大气
涂胶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	活性炭吸附	/	/	周围环境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取消注塑工序，无注塑废料产生，取消制动器生产线，无制动器装配废油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焊接废渣、涂胶废包装、装配废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表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现有处置措施
1	切割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45	40	外售综合利用

3

张子华 设计

2	焊渣	一般固废	0.312	2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装配废料	一般固废	50	1.5		
4	涂胶产生的废包装	危废类别为 (900-041-49)	0.005	0.005		
5	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		0.01	0.01		
6	废活性炭		2.0	2.0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9.2		109.2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同时，暂存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设置有规范的废水标识标牌且进行了张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中标准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DB43/1356-2017）中表3中标准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厂界噪声

监测期内，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取消注塑工序，无注塑废料产生，取消制动器生产线，无制动器装配废油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焊接废渣、涂胶废包装、装配废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切割废边角料、焊接废渣、装配废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涂胶废包装、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分

4

张世平 签字

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及时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实现了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及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环保设施可满足项目污染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几种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清洗废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转运和贮存。
- 2、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各类固体废物须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储存和处置，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置记录台账。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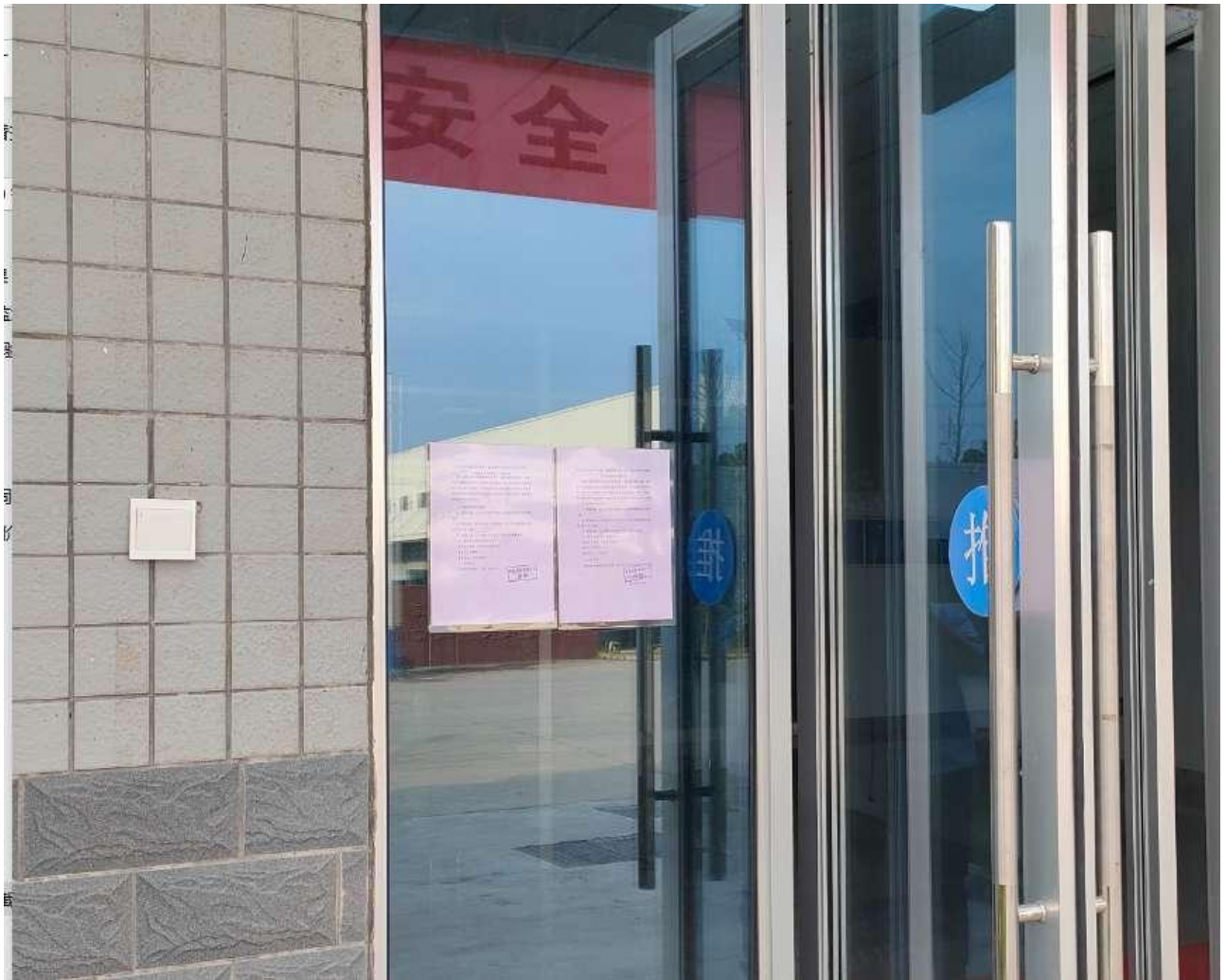
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3.8.31

地点：星宇龙空调与二楼205会议室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孙崇东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安环工程师	1715825077	420121198606200431	孙崇东
成员	肖同日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74888316	420682198311021014	肖同日
成员	肖雷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917290266	420681199109019440	肖雷
成员	方千发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3516687022	420528198303104917	方千发
成员	刘宁	湖南吃饺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786122296	43020419660534316	刘宁
成员	张中	长沙比亚迪	高工	15307316653	430602198307310030	张中
成员	陈林	长沙比亚迪	主任	18273144896	430751198008292553	陈林
成员	何佩佩	湖南精科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15200397952	421025199610118124	何佩佩
成员						

附件 11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的要求。我单位拟对《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公示，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路10号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内

3、建设内容：24万辆汽车空调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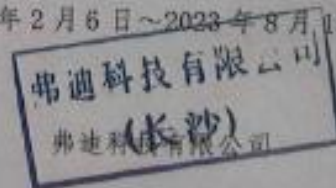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紫东

联系电话：17775825077

三、公示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3年2月6日~2023年8月15日。



2023年2月6日

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的要求，我单位拟对《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长沙比亚迪汽车空调、制动器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二路10号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内
- 3、建设内容：24万辆汽车空调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紫东

联系电话：17775825077

三、公示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3年2月1日

